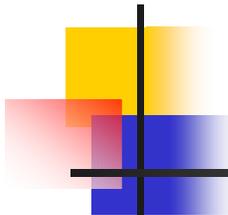


# 国际贸易实务 案例分析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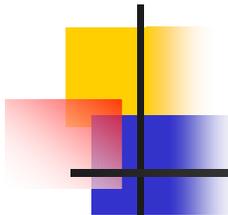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  
2004年课程



# 讨论题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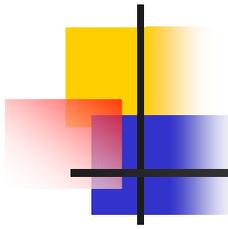
- 汉堡某商人向纽约出口一批货物，交易双方按照CIF贸易术语签订买卖合同，合同中订有一些与CIF合同性质相抵触的条款，例如：“保险是为了卖方的利益”，“船到时凭装运单据付现”。卖方按合同规定，将货物从汉堡运抵纽约后，买方拒绝凭单付款，卖方因此向纽约法院起诉，要求买方付款，法院如何判定？



# 讨论题

---

- 有一笔新闻纸进出口交易，出口商与进口商签订FOB合同，港口为伦敦，装运期为9月份，进口商指派的船舶在9月30日之前没有能够抵达伦敦港，实际船舶10月5日才到。正巧10月3日一场意外火灾让货物损失80%。出口商让进口商赔偿损失，进口商说货物没有装船，不属于进口商承担的风险，出现争议，如何处理？



# 讨论题

---

- 买卖双方按CIF条件签订了一笔初级产品的交易合同。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，卖方备妥了货物，安排好了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输事项。在装船时，卖方考虑到从装运港到目的港距离较近，且风平浪静，不会发生什么意外，因此，没有办理海运货物保险。实际上，货物也安全及时抵达目的港，但卖方所提交的单据中缺少了保险单，买方因市场行情发生了对自己不利的变化，就以卖方所交的单据不全为由，要求拒收货物拒付货款。请问，买方的要求是否合理？此案应如何处理？